**一、建筑防火方面**

1. 保健室、隔离室疏散门净宽实测0.77m，不符合《[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](https://gf.cabr-fire.com/list-1538.htm)）第7.1.4条：疏散出口门、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0.80m。

|  |
| --- |
| 微信图片_20250603150701 |

1. 疏散走道吊顶内装修材料采用B1级装修材料以及木条，不符合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222-2017）第4.0.4条：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，其顶棚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，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。
2. 混合班、托小班等儿童活动房间均有一个安全出口宽度不足1.2m，不符合《[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39-2016（2019年版）](https://gf.cabr-fire.com/list-1106.htm)）第4.1.13条：活动室、寝室、多功能活动室等幼儿使用的房间应设双扇平开门，门净宽不应小于1.20m。

|  |
| --- |
| 微信图片_20250603151327 |

4.疏散走道两侧隔墙以及房间隔墙内部基层材料现场均采用阻燃板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 2018年版）第5.1.2条: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为‘不燃性1.00’、房间内隔墙为‘不燃性0.75’。

5.混合班侧走道净宽实测2.28m，不符合《[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39-2016（2019年版）](https://gf.cabr-fire.com/list-1106.htm)）第4.1.14条：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内生活用房中间走廊净宽不应低于2.4m。

|  |
| --- |
| 微信图片_20250603152542 |

6.混合班侧走道设置立柱，不符合《[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39-2016（2019年版）](https://gf.cabr-fire.com/list-1106.htm)）第4.1.13条：疏散走道的墙面距地面2m以下不应设有壁柱、管道、消火栓箱、灭火器、广告牌等突出物。

|  |
| --- |
| 微信图片_20250603152542 |

7.娱乐室西侧疏散口开向疏散走道影响疏散走道净宽。

|  |
| --- |
| 微信图片_20250603152739 |

8.配电间未按图纸设置为甲级防火门，现场为乙级防火门，需按设计图纸施工。

|  |
| --- |
| 微信图片_20250603152745 |

**二、防排烟方面**

1.玩耍区消防联动测试排烟风量不足；

|  |
| --- |
| 微信图片_20250516091725 |